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19-2020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根据北京市教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2019-2020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受到举报、复议、诉讼情况，主要做法、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一）概述

2019-2020学年度，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继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厅〔2017〕3号）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工作要求，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通过网络平台、新媒体、OA系统、简报、教代会、领导信箱等多种渠道向校内及校外公布信息，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条目内容，提高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对学校建设和发展的情况进行全方位公开，方便社会公众和学校师生教职工方便及时获取学校办学各类信息。

（二）主动公开情况

学院通过官方网站及新媒体公开基本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办学情况、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信息，及时发布招生、就业、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各方面的基本办学情况和相关数据。至2020年8月31日，

学院通过官方主页发布信息 1003 条，官方微信发布信息 243 条，通过办公 OA 系统面向全校师生发布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 562 条，学校文件 85 条。公开信息涉及学院党务工作、行政工作的各方面内容。

1. 基本信息

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 50 条事项，在学校官网首页通过“学校概况、机构设置、教学改革、师资队伍、招生就业、学工之窗、党建工作、科学研究、社会培训、国际合作、校企合作、新闻导读、通知公告、综合新闻、媒体电科”等栏目，对校级领导班子成员简介及分工，职能部门、院系部的设置，学校现行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各部门办事流程，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学校科研管理、教学改革、教职工数及构成等数据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公布和完善，主动公开信息，为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工作情况参与监督提供便利。

2.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在学院官网“招生就业”专栏公布高考自主招生、单考单招、北京统招、京外招生、定向培养士官、中考招生、就业招聘、专升本、就业指导以及毕业生情况等相关政策以及各类统计数据，并对贯通培养及高职招生的招生简章、招生计划、自主招生面试成绩、自主招生免试入学学生名单、专升本考试推荐名单等进行公示。

本年度春季、秋季招生期，学院按照上级规定将招生章程及不同类型招生办法及时上报，通过审核后，在学院官网公布，并通过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进行宣传。在招生计划下达后，在网站公布分省、分批次、分科类、分专业招生计划，并及时公布招生专业目录、专业介绍，收费标准等信息。公开 2020 年度考录信息，公开免试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并公布校纪检监察室监督电话

及考生咨询、申诉渠道，对社会各类咨询和反馈做到“有诉必应”“有诉必处”“有诉必回”，为接受社会监督提供便捷通道。

就业信息方面，及时通过学校就业指导课程、信息显示屏、就业工作会议、官方微信平台等发布毕业生就业信息，完善毕业生就业政策措施，提升指导服务水平。

3.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不断完善财务、资产、基建等信息公开制度，拓展财务、资产、基建信息的公开范围，对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采购、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情况在学院官网、办公 OA 系统随时进行公开，在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栏目对 2019 年财务决算、2020 年财务预算、招投标代理商遴选信息、服务商公开遴选信息、国家或学校相关财经政策以及各项收费项目等予以公开。

4. 人事师资信息

学院教师招聘工作按照公开报名、统一考试、部门面试、专家评议、网站公示的程序进行。2020 年度在学院官网“人才招聘”栏目共发布 3 批招聘公告，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方案、招聘时间和进度安排、招聘考试安排、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等信息。

通过学院 OA 系统发布《关于 2019 年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并按照规定对年度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结果及监督、问题受理联系方式等信息及时在学院 OA 系统进行公示公开。

通过学院办公 OA 系统和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网站，公开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及录用信息等内容；对学院教职工争议事件严格按照《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细则》

相关程序予以解决，并在规定范围内及时公开。

5. 教学质量信息

在学院官网相关专栏公开对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情况、就业指导服务、毕业生专业及人数，结合年度毕业生工作情况形成《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19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并在学校官网“通知公告”栏目公布。分析学校办学育人整体工作情况，形成《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自评报告》并在学校官网“通知公告”栏目公布。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加强学生管理制度建设，认真落实高职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学生违纪处分听证规则、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对各类学生评优的条件、要求和结果、学生奖学金、助学金申请、管理规定与结果，以及学生违纪处理结果等在学校 OA 系统及时公开发布。

7. 学风建设信息

学院重视教风学风建设，不断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包括日常教学监控、教学评价、实习实训等工作过程，加强教学监控、师生评教的信息共享和综合利用，通过教务系统为全部在校生提供实时评教功能，促进教师教学方法的改进与教学质量的提高。继续完善学风教风管理制度建设，在学院 OA 系统发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管理办法，加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认定、查处和处理，并由相应管理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8. 学位、学科信息

学校办学定位为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所开设相关专业情况均在学校官网进行公开。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通过学院官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部门网站，公开学校现有合作办学及对外交流工作开展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国际交流宣讲活动等信息。通过学院办公 OA 系统，及时对教师出国访学、学生交流学习的组织情况、出访形成安排、费用支出等信息进行公示，并同时公布接受教职工意见和建议的途径与方式。

10. 其他

通过学院官网党委保卫处、后勤处部门网站及学院办公 OA 系统，公开相关规章制度、维修保障、自然灾害和传染病防御、重大活动安全预警等信息。通过图书馆网站公开学校藏书情况、图书期刊电子资源、规章制度及服务项目等信息。本年度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在学校官网“通知公告”栏目和 OA 系统对学校制定的疫情防控制度、开展的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及时公开，确保师生教职工第一时间掌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了解进展情况。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的方式对巡视组反馈意见进行传达，对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按照市委巡视办统一要求，在指定媒体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年度，学校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对不予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在推进信息公开过程中，学院明确要求有关职能部门严格依照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健全接诉即办制度体系，及时受理和答复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信息公开申请，履行告知义务。对于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通过电话、信箱、来访的情况均以相应形式进行积极答复。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能够及时便捷

获取学校提供的各项信息，公开信息量增加、及时性提高，公开渠道和方式更加信息化、多样化，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认可。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年度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未引起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0年度，学院以学院网站平台为信息公开的主窗口，以各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书记/院长信箱、校园宣传栏等载体为补充，形成多样化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关于学校事业发展、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社会服务、对外交流等各领域动态信息，有效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监督权。

今后学院将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继续加强信息公开统筹协调工作，规范工作机制，加强对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组织培训，增进交流，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意识，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各部门对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公开，特别是加强招生、资产、基建、财务等社会广泛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更新和完善公开信息，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20年10月28日